

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

编号: AKSSZF-CG-KJXY2024-003-1号

征集文件

编制单位: 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交易科 经办人	交易科审核 签字	中心主要领导或分 管领导签字 	业主单位主要领导 或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目 录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框架协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30分前提交征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KSSZF-CG-KJXY2024-003-1 号

项目名称: 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元): 629770.00

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不响应招标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人数 50 人, 1 年(以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报名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征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30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征集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3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阿克苏市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梁娟

联系方式：1999671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市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 4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古丽妮孜尔·吐鲁洪

电 话：0997-22820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
2	<p>服务质量标准：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p> <p>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 +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安装费）。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3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5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u>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30 分</u> 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 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6	<p>开标时间：<u>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30 分</u></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7	<p>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审核方法）。</p>

8	审核报价：详见第二部分服务采购需求	
9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各标段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20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4 家，剩余 16 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取前 3 名为入围供应商）。</p> <p>征集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是、否）</p>	
10	<p>得分与排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指标评分高低排序。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p>	
11	<p>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直接选定方式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p>	
12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2.1	响应文件编制	<p>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p>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p>

		<p>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p> <p>4 .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p>
12.2	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征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2.3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p>征集响应文件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确认完成后不得离开。</p>
12.4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开标后纸质版标书制作及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p>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 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 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13		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支持中小企业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 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 或登陆(http://www.crcrfsp.com)“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系统”, 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5		政府采购项目要在政采云网站上进行自主注册, 注册成功后携带原

	<p>件至相关部门进行资质审核，审核成功，经采购办在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方可进行项目报名。（政采云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login）</p> <p>2、网上自行注册（详见【新疆】供应商入驻与配置操作指南 20190408）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4-08/2920.html</p>
16	<p>本项目为不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p>
17	项目类别：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8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次征集公告适用于：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定义

1. “投标人”系指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 “投标货物”系指供应商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代理服务等的物。
3.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上传居民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 联合体投标、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七)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项目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执行,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征集文件

(一)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二)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征集文件,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征集文件件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征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法定期限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

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采购专栏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2282002

(三) 征集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

2、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四)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

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有效的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投标企业的基本概况；
- （8）近三年内任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提供本单位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及本单位近期的社保缴存凭证（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事宜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最终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下列情况，投标将作为无效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版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纸质版响应文件：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技术资信文件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文件或者报价文件）、投标项目等。

注：本次采购为线上采购，投标人入围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递交到采购人手中。

2.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

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撤回响应文件或弃标的，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弃标函（格式见附件）。弃标函需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若无故弃标并且不及时递交弃标函的，根据【阿克苏市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暂行办法】规定：一年内通过资格审查后不购买标书或购买标书后无故退出投标累计三次以上的，将认定为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对列入不良记录的投标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其三个月到一年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投标资格或中介机构的执业、代理资格。

（2）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征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单位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原件的；（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3）未按规定签章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的未提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委托书无效的；

(6)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7) 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3. 符合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程序：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3. 评审小组在线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宣布拟中标供应商;
6. 会议结束。
7. 交易中心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五、评标

(一) 组建评审小组

-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由 5人以上（含 5人）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 2、评审小组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二) 公开招标程序

- 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 2) 具体工作流程：
 - ①评审小组在线审阅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 ②投标人顺序逐家回答评审小组的答疑;
 - ③围绕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投标人分别进行答疑。

(三)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1、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
-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的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 4、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

出错误响应的；

5、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与征集文件要求有较大偏差的；

6、提供服务、技术要求与征集文件所要求的有较大偏差的；

7、超出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完工)时间的；

8、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不明晰的；

9、响应文件前后表述相互矛盾的；

10、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投标价格超过预算采购单位无力支付的；

12、投标人有不良记录的；

13、所有投标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2、评标时除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投标人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2) 投标人服务能力和服务时间；

(3) 投标人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4) 对征集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7) 投标人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3、评审小组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

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人。

4、当出现投标价格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2) 如技术质量也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六) 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全面反映评标过程和中标物品、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七) 评标过程的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项目，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委将以招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根据对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技术要求、管理体系、服务承诺、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标。评委会向招标负责单位报告评标情况及结果。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为此，评委会对未中标单位要求说明理由均不予受理。

3. 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的审核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审核方法。

3.1 审核程序

3.1.1 资格审核(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 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3.1.2 初步审核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对报价修正不确 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3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4 确定中标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中标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审核因素第2项和第3项之和评分高低排序。按照审核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3.2 评标细则

3.2.1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审核,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标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业务能力、审核方案、响应服务能力、审核质量、廉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综合评定。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进 2021—2023 年中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 3 个月财务报表；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以上材料可以采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的形式）上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

		<p>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1.2	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p> <p>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p> <p>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投标范围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p> <p>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须附承诺书加盖公章;</p>	
2.2	分值权	商务、技术得分: 100 分	

		重构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得分（100分）	
2.2.1.1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30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从①服务期总体规划②服务介入重点③基本生活照料服务④康复训练服务⑤家长培训⑥康复宣教⑦心理疏导服务⑧社会融入服务⑨后勤管理保障，保证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并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计得30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2.2.1.2	履约能力（27分）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配置相关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配置相关康复护理人员，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配置相关心理咨询师，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人员具备国家通用语言表达能力，并具备操作OFFICE办公软件、电子建档等基本电脑操作，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2分。 <p>注：康复护理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聘用合同；心理咨询师需提供专业证书、聘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生活护理人员（具有相关护理、家政服务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5 分；</p> <p>5、医护人员（具有护士从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6、日间生活照料人员（具有厨师资格证书、面点相关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需提供资格证书、聘用合同；（所有人员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p>
2.2.1.3	档案管理 (12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档案管理方案：</p> <p>针对本项目指定合理完善的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服务档案基本要求②康复目录③服务个人信息表④康复服务与转介记录⑤康复服务情况记录⑥康复评估（至少三次）⑦服务档案保密措施。</p> <p>根据以上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计得 12 分；提供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2.2.1.4	售后服务要 (8分)	<p>针对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的售后服务：</p> <p>①制定回访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回访计划表、回访人员、关心关爱、相关活动计划），满足项目得 2 分；</p> <p>②回访周期（每年回访不少于 2 次），满足得 4 分，每增加 一次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2.2.1. 5	服务时间 (5分)	服务响应时间能做到 24 小时随时作出响应，提供承诺书，得 5 分。
2.2.1. 6	专业设备 (8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专业设备及使用说明。提供一项设备得 2 分，最高 8 分（需提供设备图片），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2.1. 7	机构能力 (6分)	有效年检服务范围或相关认证中具有符合本次服务项目要求，每具备一项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2.2.1. 8	工作经验 (4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说明：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5、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七、定标

(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在评标结束后，将结果进行预中标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期过后无任何质疑及投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不解释落标原因。

八、合同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澄清、修改文件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阿克苏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二次),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如下:

一、项目概况名称及采购内容

项目背景: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阿市财办社【2024】07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及任务的通知》阿地残字【2024】1号文件要求,根据现有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状况,市残疾人联合会拟选择符合招标条件的儿童康复机构作为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对全市辖区内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可在市残疾人联合会招标选定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中自主选择其中任意1家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阿克苏地区外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在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在阿克苏地区内应当有固定康复场所,康复场所为租赁的,租赁期限应不少于3年。

二、项目对象

符合条件的城乡有康复需求的0-6岁残疾儿童,诊断明确、生命体征稳定、家庭成员配合、有康复潜力。

三、资助标准

(1)费用标准:服务人数50人,金额62.977万元,1年按全额服务不少于10个月计。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投标人

无需进行报价。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一个月内, 支付合同价款 80% 的预付款; 康复期满后, **经考核验收合格达标**, 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合同价款的 15%; **全年期考核验收合格**, 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五、服务要求

1. 合作方要为患者建立一人一档, 按照残联规范的一人一档模板, 为受助对象建立康复训练档案, 上报残联一份, 机构存档一份。同时做好回访, 回访方式可采用电话、入户等定期进行。

2. 合作方承诺每月 20 日前将救助对象总花名册上报甲方, 以便市残联及时了解救助进度, 并按照残联规范的康复档案为每一名救助康复对象建立相关康复训练计划、评估登记表等档案资料, 由康复机构保存以便备查。服务周期每人不少于 10 个月, 当年服务周期未滿可跨年度完成。

3. 提供服务期间, 合作方应不定期地对康复儿童及家长进行康复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 并对监护人进行家庭康复方法的培训, 使机构康复与家庭训练相结合。

4. 受助对象进入康复机构, 合作方要核对残疾儿童身份资料, 提供服务期间, 应当向残疾儿童监护人告知康复训练治疗有关非项, 并与监护人签订“康复训练治疗告知书”、签订委托康复训练协议书。

5. 制作固定公示栏负责对救助对象救助内容进行公示,

康复项目资金按照救助康复活动项分类进行公示，醒目位置悬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流程、服务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 配合甲方及上级残联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做好绩效评估、调研等工作：

7. 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完善康复档案，确保材料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善，并妥善保管备查。康复期结束及时做好资料归档。

8. 在持续康复训练的基础上，为达到一定能力的适龄儿童入园，入学提供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使他们能够融入社会生活；

9. 负责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85\%$ ，家长培训率100%，家长对儿童儿童训练和康复满意率 $\geq 90\%$ ，训练满意度和康复满意度须有家长签字；每5名脑瘫儿童至少有一位康复师做康复训练及指导，康复师由乙方派出，乙方派出的康复师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如出现违反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

10. 合作方在患儿康复期间对进行康复的残疾儿童进行评估，无法达到预期康复效果或康复效果不理想、有自愿放弃或中途退出康复等情况的应提前告知市残联；如因合作方原因影响市残联目标考核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残联有权向上级部门申请取消其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11. 在合作期间合作方需留存不得少于康复服务期的康复场所监控记录、考勤记录和纸质康复档案及康复服务评估对比前后的音视频资料用于市残联和第三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

12. 因各种原因残疾儿童康复未达到预期的康复效果或康复效果不明显等，经第三方康复机构评估不达标的，合作方需把康复经费全额退回市残联。

13. 安全康复操作，避免受助对象二次伤害。康复期间若出现医疗事故或意外，合乙方应按国家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市残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服务管理与质量考核

本项目经政采云采购确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须全面服从采购人(即合同签订甲方)的康复服务机构各项管理与考核安排及要求。

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框架协议（格式）

（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征集人）：阿克苏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标准：

(1)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审核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 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复核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复核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各类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5) 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 33 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供应商 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6) 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 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2. 合同价格形式：

3. 适用框架协议征集人：阿克苏市市财政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中通过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中标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中标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 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中标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中标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参与完成审核项目工作后，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阿克苏市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审核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4)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 或合同的。

2. 中标供应商的补充 补充规则： 剩余中标供应商不足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主管预算单位可开展 增补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按照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执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中标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 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 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

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 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 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审核 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 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 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框架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

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审核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

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审核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审核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审核人员。如果乙方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审核人员与所审核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审核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中标库车市财政投资审核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审核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

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 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审核资料的，给了告一次；出现 次审核资料或 次失审核资料，终 止框架协议，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 合计金额 %向方支付违约金。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 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

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 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协议乙方 (盖章) :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

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

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付款方式

费用按照四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5%。

五、服务考核办法

XX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 投 标 函
2. 投标报价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6.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7. 人员配备情况表
8. 财务、社保、完税
9.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0.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技术部分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工期）为，质量目标达到。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及货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全名）

电话：

传真：_____

日期：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 × (投标人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装订和密封。

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投标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备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姓名是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以及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 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备注: 1、投标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说明》所列的具体明细, 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审慎准确填写此表, 详细列明本项目(设备)技术服务、质量状况, 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 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 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执行。

财务、社保、完税

2021-2023 年度任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 6 个月财务报表；

近六个月完税证明；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资信等评标证明材料

主要业绩证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